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6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义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16中油金鸿MTN001"的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16中油金鸿MTN001"的债务清偿方案》(以下简称"《清偿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16中油金鸿MTN001"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清偿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为公司偿还"16中油金鸿MTN001"的本金及相应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其控制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50%的股权(对应6.9亿元注册资本)提供质押担保。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16中油金鸿MTN001"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16中油金鸿MTN001"质押担保标的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完成之前,在不超过"16中油金鸿MTN001"的未偿还本息金额范围内,调整"16中油金鸿MTN001"质押担保标的物。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7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16中油金鸿MTN001"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月25日,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鸿控股")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16中油金鸿MTN001"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16中油金鸿MTN001"的债务清偿方案》(以下简称"《清偿方案》",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清偿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天然气")为公司偿还"16中油金鸿MTN001"的本金及相应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其控制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华北")的50%的股权(对应6.9亿元注册资本)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16中油金鸿MTN001")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6中油金鸿MTN001

4、债券代码:101662006

5、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6、债券期限:3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00%

8、兑付日:2019年1月15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当前主体评级情况:C

10、当前债项评级情况:C

11、应付本息金额:人民币840,00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捌亿肆仟万元整)(已支付2000万元利息)。

12、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信用增进安排:无

15、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6、本息清偿计划: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清偿方案》。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票持有人(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愿意为乙方偿还"16中油金鸿MTN001"本息偿付提供保证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保证合同,以兹信守。

主债权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丙方因持有乙方发行的"16中油金鸿MTN001"而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本金及利息。

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务清偿协议》/《债务和解协议》。

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债务人应向丙方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债务人依主合同分期清偿债务,则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指最后一笔债务到期日。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保证合同效力

本保证合同为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则本保证合同随之无效,甲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主合同变更

主合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变更,甲方就变更的范围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和乙方。

保证责任

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乙方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乙方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无论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在甲方保证期间内,超出主债权与保证期间的款项,甲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随乙方履行主合同义务如期偿还或提前偿还、或乙丙方约定扣减的部分,相应解除甲方的保证责任。

(二)质押协议

出质人: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质权人:由持有50%以上中票持有人以书面方式选举机构作为质押权代表

质押物: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的股权(对应6.9亿元注册资本)

担保债务

与公司与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或《债务和解协议》的中票持有人所有持有的"16中油金鸿MTN001"本金及相应利息,以及发行人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罚息、中票持有人和质权人主张债权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等。

股权质押

出质人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物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对担保债务的偿还的担保。

出质人应在本协议签署的当日根据出质人的公司章程及金鸿华北的公司章程取得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以下称"股权质押")所必要之内部程序性文件,并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记载于金鸿华北的股东名册。出质人与质权人共同办理股权质押等相关事宜。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因质权人的违法行为,对质押物发生任何价值减少的情况,质权人都不承担任何责任,出质人也无权对质权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提出任何要求。当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时,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物。

出质人因质押物而分得的股利或分红等其他任何性质的款项及权利和利益应存入《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作为用于首先清偿担保债务的质押物。

质押解除

在金鸿控股充分、完全地清偿了所有的担保债务并向质权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全部相关清偿证明文件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解除股权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所做的股权质押之登记的注销,因解除股权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如果金鸿控股或出质人为了解决债务危机而处置质押物,需经超过50%的中票持有人(指在出具书面意见时,应按各中票持有人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及《债务和解协议》时享有的债权本金进行统计,该范围下同)出具书面意见同意解除股权质押的情况下,质权人方可协助解除股权质押。

有效期

本协议的期限将至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或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时为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债权人增强对公司的信心,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余额为40.06亿元(不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26%,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协议》草稿;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 25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9年2月13日(星期三)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3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15:00–2019年2月13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19年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16中油金鸿MTN001"的债务清偿方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16中油金鸿MTN001"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16中油金鸿MTN001"质押担保标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1月26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信息。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16中油金鸿MTN001"的债务清偿方案》	√
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16中油金鸿MTN001"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16中油金鸿MTN001"质押担保标的的议案》	√

注:100 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四、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19年2月12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11,信函请注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

邮政编码:100011

联系电话:010-64255501-8222

联系传真:010-82809491

联系人:张玉敏

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9

2、投票简称:金鸿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 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为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16中油金鸿MTN001"的债务清偿方案》	√			
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16中油金鸿MTN001"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16中油金鸿MTN001"质押担保标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9-006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18年10月1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办理了"蕴通财富·日增利96天"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二)2018年10月1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办理了"蕴通财富·日增利93天"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三)2018年10月2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办理了"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四)2018年12月2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办理了"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2,436,246.57元(含税),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2019年1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挂钩汇率)

2、产品类型:本金完全保障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4、收益起始日:2019年1月24日

5、收益截止日:2019年3月27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4.10%–4.20%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19年1月2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428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5,00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4、收益起始日:2019年1月25日

5、收益截止日:2019年4月26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4.40%或4.45%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户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五、公告日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取得收益(万元)
1	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0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6,000.00	2018/3/5–2018/4/5	闲置募集资金	4.05%	无	是	19.51
2	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0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10,000.00	2018/3/21–2018/5/21	闲置募集资金	4.30%	无	是	72.41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保本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5,000.00	2018/4/20–2018/5/21	闲置募集资金	4.65%	无	是	19.75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4天	保本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5,000.00	2018/5/21–2018/6/25	闲置募集资金	4.55%	无	是	21.19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4天	保本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8,000.00	2018/4/20–2018/7/23	闲置募集资金	4.75%	无	是	97.86
6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本金完全保障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2,000.00	2018/6/21–2018/7/21	闲置募集资金	1.54%或4.47%	无	是	7.39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0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5,000.00	2018/6/26–2018/7/26	闲置募集资金	4.55%	无	是	18.7
8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本金完全保障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8,000.00	2018/5/22–2018/8/22	闲置募集资金	1.54%或4.84%	无	是	97.6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4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5,000.00	2018/7/27–2018/8/30	闲置募集资金	4.55%	无	是	21.19
10	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0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6,000.00	2018/4/10–2018/10/10	闲置募集资金	5.00%	无	是	150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41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7,000.00	2018/8/30–2018/10/11	闲置募集资金	4.10%	无	是	32.24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22,000.00	2018/4/20–2018/10/17	闲置募集资金	4.85%	无	是	526.19
13	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0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5,000.00	2018/4/19–2018/10/19	闲置募集资金	5.00%	无	是	125
14	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6,000.00	2018/10/12–2018/11/12	闲置募集资金	4.20%	无	是	21.4
15	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8,000.00	2018/10/19–2018/11/21	闲置募集资金	4.00%	无	是	28.93
16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5,000.00	2018/6/20–2018/12/20	闲置募集资金	4.94%	无	是	123.84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10,000.00	2018/6/22–2018/12/19	闲置募集资金	5.00%	无	是	246.58
18	蕴通财富·日增利42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7,500.00	2018/11/22–2019/1/3	闲置募集资金	4.40%	无	是	37.97
19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0.00	2018/10/12–2019/1/10	闲置募集资金	4.40%	无	是	54.25
2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77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5,000.00	2018/7/24–2019/1/17	闲置募集资金	4.75%	无	是	115.17
21	蕴通财富·日增利96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4,000.00	2018/10/19–2019/1/23	闲置募集资金	4.20%	无	是	154.65
22	蕴通财富·日增利93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0.00	2018/10/22–2019/1/23	闲置募集资金	4.20%	无	是	53.51
23	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3,000.00	2018/10/23–2019/1/23	闲置募集资金	4.20%	无	是	31.76
24	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000.00	2018/12/21–2019/1/23	闲置募集资金	4.10%	无	是	3.71
25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本金完全保障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6,000.00	2018/8/23–2019/2/23	闲置募集资金	1.54%或4.66%	无	否	
26	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000.00	2018/12/21–2019/3/20	闲置募集资金	4.40%	无	否	
27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挂钩人民币黄金)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8,000.00	2018/12/21–2019/6/19	闲置募集资金	4.40%–4.50%	无	否	
2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6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7,500.00	2019/1/4–2019/4/10	闲置募集资金	4.40%	无	否	
2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0.00	2019/1/11–2019/7/10	闲置募集资金	4.30%	无	否	
3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4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0.00	2019/1/22–2019/7/25	闲置募集资金	4.30%–4.40%	无	否	
3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挂钩汇率)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0.00	2019/1/24–2019/3/27	闲置募集资金	4.10%–4.20%	无	否	
32	"汇利丰"2019年第428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5,000.00	2019/1/25–2019/4/26	闲置募集资金	4.40%或4.45%	无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242,700.00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55,5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文件。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协议》。

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28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21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并于2018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2017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见公告2019-007号。

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和相关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1429014964;

名称: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法定代表人:邵树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0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1980年11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工模具、半导体、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环境质量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513.55	至	14,018.06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81.72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同向上升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5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018.06	至	17,522.58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81.72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完成销售收入优于预期。同时,受益于公司管理效率提高,公司的成本费用得到有效管控,整体效益提升。因此,对2018年度业绩进行修正。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19-00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海洋,证券代码:002086)自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协商、论证和完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经审慎研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之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15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057、2018-060、2018-061、2018-062、2018-063、2018-064、2019-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但由于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交易方案尚需经交易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审批,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至少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进展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 - 30,000万元	盈利:66,69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5% -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元/股 - 0.13元/股	盈利:0.2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全球经济增长整体放缓,外部环境严峻性凸显;国内经济延续转型趋势,稳中有进,但下行压力有所上升。在内外利空因素影响下,证券市场活跃度低迷,A股市场总体震荡走低, 上证综指与深证成指分别较年初下降24.59%和34.42%,其他各主要指数也均有不同幅度下降,沪深两市成交额震荡下行,证券公司经营面临多重压力和挑战。公司积极应对,调整业务结构,控制业务风险,但除固定收益类自营及期货业务外,各主要业务收入同比均出现下滑,使得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

受市场变动影响,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股票质押项目导致,影响金额约为5亿元,此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情况以公司公告的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无。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非常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关注函》所提事项进行认真核实,现将《关注函》中提出的关注事项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一、据披露,凯恩集团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主要因两笔融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引起,主要涉及凯恩集团的担保事项。请补充披露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当事人、管辖法院、案件概述、审理阶段、涉案标的(金额)等,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回复说明: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集团")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主要因两笔融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引起,目前,两起案件的信息如下:

(1)案件一: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11月12日民事裁定书【(2018)粤民初126号】及2018年12月20日财产保全通知书【(2018)粤民初126号】,深圳市彼岸大道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溢高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亿合控股有限公司、王磊、孙浩、深圳市尚衡华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兴平隆发置业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纠纷,案件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在审理中,尚未收到法院开庭通知。从法院寄来的材料中获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应深圳市彼岸大道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对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溢高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亿合控股有限公司、王磊、孙浩、深圳市尚衡华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兴平隆发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相当于448,944,746.96的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根据深圳市彼岸大道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状了解到案由:2016年12月13日深圳市彼岸大道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贷款人,深圳溢高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亿合控股有限公司、王磊、孙浩作为担保人签订了《融资协议》,约定深圳市彼岸大道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深圳溢高投资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肆亿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同日,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亿合控股有限公司、王磊、孙浩、深圳市尚衡华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担保人分别与债权人深圳市彼岸大道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务人深圳溢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2017年1月9日,深圳市彼岸大道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贷款人,深圳溢高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亿合控股有限公司、王磊、孙浩作为担保人签订了《〈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变更部分抵押物。2017年1月18日,深圳市彼岸大道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第三人向深圳溢高投资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贰亿元。2017年6月30日,深圳市彼岸大道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贷款人,深圳溢高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亿合控股有限公司、王磊、孙浩作为担保人签订了《〈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再次约定变更抵押物。2017年8月3日,深圳市彼岸大道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第三人向深圳溢高投资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贰亿元。根据合同约定,债务人深圳溢高投资有限公司应于2018年6月21日支付利息,但债权人深圳市彼岸大道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多次催要,债务人仍未支付利息,构成违约。

(2)案件二: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12月24日民事裁定书【(2018)粤03财保213号】,深圳市金色木棉锦汇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2月21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对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亿合控股有限公司、广州亿合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尚衡华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磊、孙浩的相关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保全标的以人民币285,000,000元为限。凯恩集团收到公司的通知后才获悉股份被冻结,第一时间委托律师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情况,目前只获取到诉前保全相关的民事裁定书。凯恩集团与深圳市金色木棉锦汇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相关负责人联系,试图了解案件详情,但对方拒绝提供任何资料。

经凯恩集团自查,凯恩集团从未与深圳市彼岸大道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过《〈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无相应的印章使用记录及法定代表人签字记录。凯恩集团也未向深圳市金色木棉锦汇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提供担保,无相应的印章使用记录及法定代表人签字记录。凯恩集团目前已就印章被伪造一事报当地公安局立案,是否为假章等待公安机关侦破,案件尚在侦查中。

因上述两笔融资借款合同纠纷,凯恩集团所持6,780万股公司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所持14,438,392股公司股份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所持14,438,392股公司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凯恩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全部冻结及轮候冻结,不影响凯恩集团继续行使投票权,暂不影响公司控制权。

二、请说明凯恩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说明:

截至2019年1月21日,凯恩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给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无限售流通股股权6,780万股,贷款系凯恩集团历年经营陆续产生,贷款资金主要用于长期股权投资和日常生产经营。质押的股份目前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但所有质押的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

目前,凯恩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1	6,600,000	2017年2月15日	2019年2月14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	8.03%	流动资金需求
2	7,700,000	2017年2月15日	2019年2月14日	同上	9.36%	流动资金需求
3	7,700,000	2017年2月16日	2019年2月14日	同上	9.36%	流动资金需求
4	7,700,000	2017年2月21日	2019年2月20日	同上	9.36%	流动资金需求
5	7,700,000	2017年2月21日	2019年2月21日	同上	9.36%	流动资金需求
6	7,100,000	2017年5月26日	2019年5月24日	同上	8.63%	流动资金需求
7	7,100,000	2017年5月26日	2019年5月24日	同上	8.63%	流动资金需求
8	7,100,000	2017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同上	8.63%	流动资金需求
9	7,100,000	2017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1日	同上	8.63%	流动资金需求
10	2,000,000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10月18日	同上	2.43%	补充质押
合计	67,800,000					

三、除上述司法冻结及质押股份外,凯恩集团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说明:

除上述司法冻结及质押股份外,凯恩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存在以下权利受限的情形:2019年1月11日,凯恩集团接到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发来《关于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凯恩股份股票被司法轮候冻结的通知》。通知内容显示:2019年1月9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要求对凯恩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82,238,392股司法轮候冻结,轮候期限36个月。此次凯恩集团所持有公司股票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是凯恩集团与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凯恩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进行冻结。

截至目前,凯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2,238,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9%。凯恩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78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44%,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凯恩集团所持6,780万股公司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所持14,438,392股公司股份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所持14,438,392股公司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所持82,238,392股公司股份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除上述司法冻结及质押股份外,凯恩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有关凯恩集团的股份目前处于冻结和轮候冻结状态的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四、请说明凯恩集团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的风险及其理由,以及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说明:

凯恩集团2018年年初质押81,557,392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99.17%),下降至2018年年底6,780万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82.44%),股票质押贷款全年还贷3.553亿元,目前资金不足,偿债压力较大且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冻结,凯恩集团存在资金链紧张的风险。

公司独立性方面: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解电容器纸、茶叶袋滤纸和无纺壁纸等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全独立的科研开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以及配套设施,不存在依赖任何股东单位或其下属企业的情况。

2、资产独立:在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已经将其出资完全投入公司并办理了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也独立拥有注册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3、人员独立:

(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2)公司所有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没有在凯恩集团或其他股东单位兼职;

(3)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已向遂昌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4、财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建帐,单独纳税。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未有损害股东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存在。

5、机构独立:公司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部机构完善,所有有关生产经营或重大事项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经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确定,监事会监督完成。

防范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方面: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负责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组织机构及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及调拨方面均有严格的审批及操作流程。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范大股东通过相关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作专项审计并出具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审核报告,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会汇编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不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工作人员等发放相关学习材料,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同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采取自学及定期讨论的方式进行认真学习,不断提升守法合规意识,以加强对公司资金安全的保护工作。

五、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凯恩集团上述质押、冻结及诉讼进展情况,并积极督促股东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